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

皖科基奖秘〔2020〕124号

关于发放安徽医科大学实验动物 使用许可证的通知

安徽医科大学：

根据《实验动物质量管理办法》《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办法》和《安徽省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经实验动物环境设施检测和验收组现场审查验收，你单位符合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变更申请条件，准予发放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许可证自颁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五年。原使用许可证（SYXK（皖）2019-005）同时收回注销。

请你单位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操作规程，强化实验动物质量和使用环境设施控制，加强许可证管理。

附件：实验动物许可证发放单位信息表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

2020年5月9日

抄送：科技部基础司，省发展改革委，省药监局，省市场监管局。

附件

实验动物许可证发放单位信息表

许可证号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设施地址	适用范围		设施面积	有效期限
SYXK（皖） 2020—001	安徽医科大学	曹云霞	合肥市梅山路81号安徽医科大学临床药理所一楼、三楼	普通环境	使用动物品种：普通级兔、猴 主要动物实验科目：药理毒理学研究	100平方米	2020年5月9日— 2025年5月8日
				屏障环境	使用动物品种：SPF级大、小鼠 主要动物实验科目：药理毒理学研究	380平方米	

（注：SCXK 为生产许可证简称，SYXK 为使用许可证简称）